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,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3日通知的时限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静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本次对外设立合资公司有助于公司和合资方实现在 新能源等项目上的优势互补和合作共赢,提升公司在风电新能源领域的竞争 力,进一步夯实公司新能源业务。同意参与设立合资公司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对外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87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7日